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家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06 月 21 日，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召开《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家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及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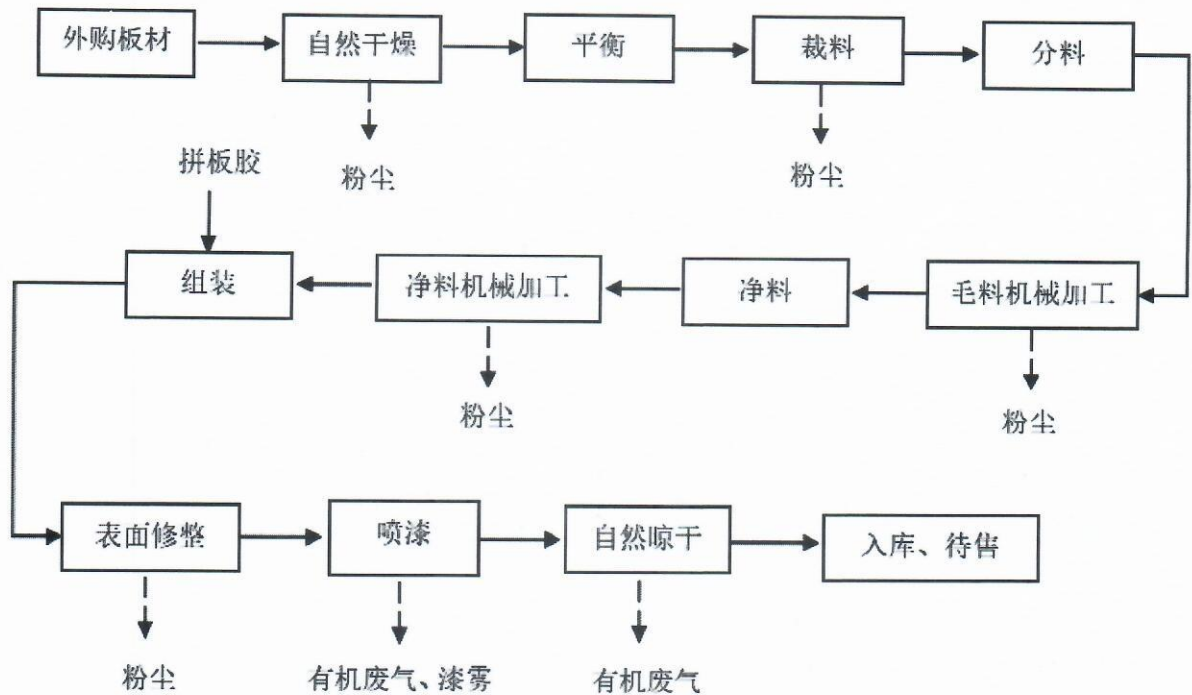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2'50.96"、北纬 24°32'40.45")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龙路 3 号。该公司是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由原梅州市新光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更名成立的，其法人、经营范围、场地、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而“梅州市新光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则由“平远县光明木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后登记成立。后因公司经营需要，生产规模从原来“年产 5000 件家私、10 万件（套）工艺品”改为“年生产 5000 件餐桌、碗柜及电视柜等木质家具”，喷漆台由一台增至七台，并配套加装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占地面积 6516m²，建设面积为 4415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家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36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安装和调试，至 2020 年 4 月，调试基本结束。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家私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查，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一致。没有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收集池中，由污水处理厂定期安排槽罐车转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木材机加工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中有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苯、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采用“水帘柜+旋风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粉尘、木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5日对该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工况稳定。根据《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件家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情况。

对厂区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①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限值 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DA001 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情况。

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经检查，边角料、粉尘、木屑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家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会签到表

日期：2020年 08 月 05 日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阳鸣	13825949111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刘诗华	13719998899
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姚汉强	13670820880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蓝婷婷	13431812514
技术服务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艳芳	15916539710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刘晓东	19902592289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玉琴	15219993519
专家组成员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高工	林伟平	1392300934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高工	陈德明	1353915106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高工	邓百红	13719967089